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

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正旭、陈建军、覃业庆

2022年7月13日